

#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和《张掖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肃南县委、县政府作为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项问题整改实施主体，严格落实整改责任，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并经自查复核和市级有关部门现场核查验收，已达到验收销号标准。经张掖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同意，现将验收销号情况予以公示。各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肃南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36-6125112，电子邮箱：snhuanbao@163.com；张掖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36-8278204，电子邮箱：zyhbzhhb@163.com）等形式对公示的整改验收销号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整改情况不实的，可向肃南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或张掖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反映，若公示期无异议的，将按程序对该整改任务予以销号。公示期为2026年6月9日至6月23日（共10个工作日）。

附件：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

##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问题编号：问题1

问题表述：张掖市一些部门和县区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上仍有不足。一些党员干部在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够牢，抓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主动性还不够，一些项目审批不严、监管不力，未批先建、违规取水、违规占地问题仍有发生。走访问询发现，有的部门和县区存在“等靠要”思想，存在强调历史欠账多、环境基础设施差、干旱少雨等客观因素，解决问题的主观能动性仍有不足。

整改目标：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显著增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依法行政全面加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张掖市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中确定的责任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1. 肃南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

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 2025 年度全县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列入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县四班子领导带头原原本本学习研读生态文明建设有关政策文件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适时举办生态文明建设研讨班、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暨建设新时代节水型社会新标杆专题培训班，广泛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及示范创建活动，干部群众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覆盖面达到 90% 以上。同时，充分利用微信、网络等媒体平台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肃南在山峦叠翠间做足做好绿色文章》等优秀稿件在国家级相关媒体刊登。“肃南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发布和更新信息 159 篇。

2. 肃南县委、县政府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安排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29 次。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时组织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等专题会议，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跟进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开展整改整治“回头看”，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加力推进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巩固提升生态环境整治整改成果。

3. 肃南县纪委监委将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政治监督重点，制定工作计划，成立工作专班，对全县中央环保督察 140 项整改点位、102 个探采矿企业、20 个水电企业、7 个污水处理厂以及 2 个抽水蓄能发电项目、1 个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等开展专项督查，发现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治理项目存在损毁等

问题 16 个，下发监察建议书 8 份，已推动整改问题 12 个。从严监督执纪，严肃查处滥伐林木等生态环保领域突出问题 6 起，追责问责 6 人。

4. 肃南县委、县政府坚持以建设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为统领，主动融入全省“七地一屏一通道”和全市“一屏三地”建设，积极实施重大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争取资金 1.39 亿元，深入实施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 年度）等 6 个重点生态项目。争取资金 392 万元，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农业灌溉井“以电折水”样本井项目等 3 个重点水资源管理工程。争取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50 万元，实施文殊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6847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1788 万元，考核结果首次由基本稳定转向轻微变好。

**整改结论：** 已完成整改